2025年度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三）审理由雨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五）依法对国家赔偿申请予以确认；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又需要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本省、外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宜；

（八）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区人民法院监察工作；

（十）管理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二）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他应由雨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另有派出法庭（跳马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879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95万元，增长0.89%，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执工作、信息化改造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864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52.88万元，占78.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95.40万元，占21.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851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0.97万元，占71.21%；项目支出2450.28万元，占28.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0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5.77万元,增长4.4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1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74万元，增长2.4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1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689.76万元，占86.00%；教育（类）支出19.09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7.36万元，占5.40%；卫生健康（类）支出164.31万元，占2.48%；住房保障（类）支出385.33万元，占5.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16.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9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8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2万元，支出决算为1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

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培训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5.4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42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4.3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9.98万元，支出决算为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85.33万元，支出决算为38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851.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2.88%，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66.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3.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9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30万元，支出决算为61.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

元，增长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执行。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6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一台执法执勤车辆成本较去年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2.8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导致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较上年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6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7.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84万元，降低8.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9.09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99人，内容为新进公务员培训、警队技能训练、干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高院培训、全省预算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5.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5.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3.85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8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244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2449.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4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901.87万元，执行数6615.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6%，绩效自评得分99.5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院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紧扣服务雨花“项目大会战、产业大提升”奋进目标，主动担当，奋楫笃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和保障雨花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65818件。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5.86%，但维修改造项目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项目未完工，依据项目进度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要着重对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人才的引

进，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项目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二是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项目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日常动态监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定期反馈各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情况，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及时督促加快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对本单位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有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对国家赔偿申请予以确认；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又需要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本省、外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宜；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他应由雨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雨花区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执行局，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另有派出法庭（跳马法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14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6901.87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5.86%。

表 1：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48.99	5916.05	836.83	6901.87	6615.8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4166.37 万元。

表 2：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4166.37	3273.27	89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邮政集约送达、陪审员支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449.48 万元。

表 3：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业务工作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449.48	2449.48	0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院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紧扣服务雨花“项目大会战、产业大提升”奋进目标，主动担当，奋楫笃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和保障雨花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65818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940件。

一、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发力筑牢高水平安全

惩防并举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932件，判处罪犯1329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案件58件7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公开审理黄某等26人辗转海南、福建、江西等16省工地敲诈项目施工方恶势力团伙案，彰显以“零容忍”态势清剿黑恶的坚定决心。全链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打击涉缅北跨境电诈案件6件35人，从源头上斩断电诈犯罪黑灰产业链。严惩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审结“盛大金禧”等非法集资案，全力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组织170名公职人员现场旁听付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庭审，以鲜活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65件77人，以法治之力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蓝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473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对3名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决定强制医疗，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见微知著防范化解风险。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的要求落实到司法活动全过程各方面。聚焦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深度参与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化解，协同区“保交楼”工作专班开展走访调研、座谈11次，有力保障“保交楼”工作，牢牢守住购房者的“安居梦”。持

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对家事纠纷、劳动争议等“民转刑”风险集中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加强判后答疑，常态化推进案后回访，最大限度防范各类衍生案件发生，避免矛盾升级。深化“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认识，通过建立代表委员、社区群众评议，信访听证等工作机制，妥善办结14件重复访案件及中央第三巡视组转办信访件510件，其中4件重点信访案件得到实质化解。

回溯分析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立足审判职能，纵深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资深法官团队常态化进驻，联动工会、人社等部门及专业调解组织，搭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平台，构建“3+N”联动机制，实质推动金融、物业等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制发11份司法建议，推动补强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携手雅境、长郡雨外等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15场次，联合妇联、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等将法治课堂搬到企业车间、群众“家门口”，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服务中心大局，坚实有为护航高质量发展

精准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三高四新 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院领导带头上门问需，“一对一、点对点”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创新构建商事纠纷协同化解机制，共同打造的《构建“三位一体”法治服务体系，探索民营企业权益保

护“雨花路径”》入选2025年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创新推出"预担保+动态监管"机制，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超12亿元，有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行“保全扣划”，高效衔接保全与执行程序，最大程度降低解纷成本。发挥破产审判“清障化瘀”功能，积极适用破产和解与重整制度，帮助企业脱离经营危机，重返健康发展轨道。

精心守护民营企业茁壮成长。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年办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8460件，标的额101.26亿元。支持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16件26人，有效净化企业内部环境。聚焦公司法新规，审结长沙某房地产公司雷某法定代表人涤除诉讼首案，促进公司治理实质化运转。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获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后迅速组建审判专业团队，积极探索适应自贸雨花区块产业特点的审判机制与方式，为区委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工作助力。

精细推动宜居宜业城乡融合发展。始终牢记“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审理的刘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以司法行动助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审结涉“三农”案件75件，依法保障苗圃等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坚持用法治温度滋养文明乡风，慎重处理独生子女优待、“外嫁女”等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21件。传承和弘扬“六尺巷”精神，依法审结通行、

采光等相邻关系案件86件，以司法之力维护人民群众生活安宁。精准对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司法新需求，化解劳动争议案件1286件，形成的劳动争议案件“六化”工作法被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专栏报道。

三、强化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保障高品质生活

以“如我在诉”之心提升诉服品质。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持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率超70%，电子送达、线上缴费、网上开庭等线上诉讼服务覆盖率达86%，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引导当事人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适用率达90%以上，《人民法院报》以“雨花范式”报道立案诉服破题新路径。聚焦特殊人群诉讼“痛点”“堵点”，在立审执等环节提供一揽子诉讼服务，努力提升特殊人群获得感和幸福感，办理的刘某某追索劳动报酬案入选湖南省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以“枝叶关情”之心保障民生权益。厚描《民法典》是人民权利保障书的鲜明底色，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及时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26件，坚决防范家庭暴力，为受害者筑起人身安全“隔离墙”。善用人格权侵害禁令，有效制止抢夺、藏匿未成年人行为，以法律利器平等保障分居父母监护权利。稳妥处理民间借贷等“熟人”纠纷，优先调解，疏导矛盾，调撤率近30%，实现“既护权益、又留情谊”的良好社会效果。强化“府院联动”，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为生活困难当事人执回“救命钱”414万元，帮助务工人员追回

“辛苦钱”142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解困钱”46万元。

以“感同身受”之心兑现胜诉权益。全年受理执行案件14280件，结案11870件，执行到位金额21.55亿元。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交叉执行暖冬行动，执结案件112件，执行到位金额近75万元。推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联动机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319人次，限制高消费7972人次，拘留56人次，追加被执行人132案245人。创新运用预处罚机制，发出预处罚通知书15份，促成某国际工程公司等企业主动履行到期债务139万余元。严格执行“拒执罪”法律规定，强化刑事追责威慑，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兑现执行款近560万元。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删除、撤销失信名单389人次，实现从“失信惩戒”到“守信激励”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全面改革创新，蹄疾步稳推进高效能审判

深化司法改革。全面贯彻现代化司法理念，选派青年干警充实审前准备队伍，采取“滚动调解+动态分流”模式，推动程序性事项前移，为法官集中精力审理疑难案件提供保障。积极推进法院“一张网”建设，实现案件材料线上流转、办案数据实时共享，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支撑。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探索推出“小额诉讼+要素式审判”，快速处理简案10872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29.79%；健全繁案、难案归口管理、请示报告等机制，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审判团队，真正做实“以专促精、止于至善”。

优化监督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头雁”

效应，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等案件，占全院结案数的21.83%，让院庭长回归法官本色。健全法律适用问题发现和分歧解决机制，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推动类案同判、尺度统一，做到问题讲得清清楚楚、案件判得明明白白。强化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召开审委会14次，讨论案件、规范性文件43件，以专业水准和工匠精神铸就“铁案工程”。

强化考评引领。对标落实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常态化司法数据会商制度，强化监管考核，将可评价办案指标设权赋分，纳入法官业绩考评，真正发挥考核对干警的鞭策作用。严格落实案件评查机制，把好案件质量关，重点评查发改、涉重大敏感群体性等七类案件，精准发现审判执行中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引导、督促审判人员增强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办出优质案件、精品案件。

五、强化忠诚干净担当，强基固本锻造高素质队伍

抓思想筑忠诚，把准“方向盘”。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集中研讨18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2次，领导班子讲党课8次，组织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3次，干警政治“三力”不断提高。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审判执行、智慧法院建设等重大事项，积极贯彻省高院结对帮扶总要求，精准帮扶怀化市中方县法院“脱薄”向强。

抓实践提能力，激活“内动力”。注重干部梯队建设，新

录用干警16人，择优遴选员额法官6人，选任中层副职18人，提拔中层正职3人，推动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制，首批7组师徒结对，为青年干警成长铺就“快车道”。注重审判辅助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开展电子卷宗、“一张网”办案等技能培训30余场，助力更好发挥法官助手作用。积极参加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活动，3篇学术论文获省级以上荣誉，2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优秀案例，两场庭审入选全省法院优秀庭审，2名干警在全省法院审判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抓作风强监督，筑牢“防火墙”。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定期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打好先锋引廉、阵地育廉、教育润廉、以案促廉、制度固廉“五廉组合拳”，切实增强干警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狠抓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开展审务督察60余次，发布通报39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三个规定”填报人员覆盖率100%，从源头筑牢公正廉洁防火墙。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5.86%，但维修改造项目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项目未完工，依据项目进度付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要着重对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人才的引进，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项目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

（二）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项目执行率

强化预算执行日常动态监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定期反馈各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情况，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及时督促加快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